

北京西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7 区 18 号楼 2 层 邮编：100070

Address: 2nd Floor, Building 18, District 17, Headquarters Base, 188 South Fourth Ring West Road, Fengtai District of Beijing

100070

电话 (Tel) :010-53381613

北京西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就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

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就东易日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易日盛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明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通过公司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

（一）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为：“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拟决定终止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所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批准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西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剑丹
(刘剑丹)

经办律师 郭文戈
(郭文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剑丹
(刘剑丹)

北京西山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4年4月29日